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2016年共有多少宗酒牌申請個案？2017年預計有多少案申請？
2. 由2015至2017年酒牌局的人手編制數目分別為何？
3. 就跟进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2015年及2016年，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分別為8 936宗和6 520宗。2017年預計接獲的酒牌申請數目為6 800宗。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合共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上述人手編制自2015年起一直維持至今。
3.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酒牌局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

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在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申請。

此外，酒牌局為業界提供額外選擇，除數碼證書外，業界亦可選用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提交酒牌續期及修訂申請(自2016年7月起)，以及首次簽發酒牌及轉讓酒牌的申請(自2016年10月起)。

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會對售酒業務造成影響，酒牌局將於2017年3月底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容許及早物色和提名一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從而把影響減至最少。